**申請工廠廠地或廠房、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件名稱（或規定） | 說 明 |
| 一 |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| 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  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（**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製造業為8份**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 | 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 |
| 三 |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 | 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 二、增減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 |
| 四 | 增加廠地面積者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|  |
| 五 | 增加建築物者，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 |  |
| 六 |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 |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 |
| 七 |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 |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|
| 八 | 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。 |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單位）邀請消防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。  二、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，副知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（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） 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。  三、非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。 |
| 九 | 公共危險物品申報切結書 |  |
| 十 | 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規定切結書 |  |
| 十一 | 代辦委託書 |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 |
| 其他： 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  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 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  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 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 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 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 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 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 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 工廠變更登記規費：新臺幣三千元  請以郵局匯票繳納，抬頭為「花蓮縣政府」。 | | |